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公 告

2023 年 第 5 号

###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2023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号)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3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录计划与组织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15000名(女性35名),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5000名(女性22名)、退役士兵5000名、社会青年5000名(女性13名)。具体招录计划见附件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

施招录工作,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1 年、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按应届毕

业生对待。

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满退出消防员),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

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按基层站、队战斗班组人员编组认定)工作,具有 2 年以上直接从事消防救援实战经历。

### **三、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注册报名。招录对象可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 23 时后、8 月 10 日 18 时前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xfyzt.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报名。

招录对象根据本人身份类别,对应选择人员类型(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或者社会青年),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社会青年”注册,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凭注册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入相应报名通道。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413 像素,jpg 或 jpeg 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 或 jpeg 格

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核验通过后方可上传。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可在消防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或森林消防队伍。报名意向栏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内进行全国范围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服从调剂人员录取几率更高。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由本人于7月27日前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2。

招录对象也可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支队、大队、站(中队),领取宣传资料,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招录对象须凭注册账号、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

(二)网上初审。网上报名期间,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步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原则上报名信息提交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历次消防员招录中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招录对象,初审不予通过。

网上初审前,招录对象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注销注册信息。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招录对象发现报名信息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批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对报名信息不完整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认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修改信息申请仅限1次,招录对象须于8月8日前申报,8月9日0时起不再受理。

(三)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通过复核的,须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3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3),并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拒不

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复核不予通过。

#### **四、体格检查与考核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面试,具体顺序、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发布。

(一)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不符合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的,不予招录。

(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3年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附件4)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1分~15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总成绩最高40分。岗位适应性测试单项成绩未达到“一般”标准的,不予招录。

(四)心理测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面试。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三类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面试总成绩和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按不超过招录计划130%的数量(具体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定)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1.直接录用规则: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5)、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

2.优先录用规则:全日制大学专科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录用和入职训练。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

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训练。入职训练3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健全重点观察、专项体检、加压测试、病历调查等隐性病发现验证机制,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训练2个月内退出的,可以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此后不再补录。

复查复检复测合格的签订入职训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理由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理由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优秀业务骨干可通过招生考试择优选拔到中国消防

救援学院培养,毕业并通过公务员考试后提任基层干部。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为干部。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等待遇保障政策制度。1年入职训练期内待遇暂按照预备消防士(一档)标准执行。

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等文件,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伤亡抚恤、退出安置、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

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12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工作满12年、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

##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核选拔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

作办公室、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分别公布联系(举报)电话(附件6),及时解答有关咨询,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 附件: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3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项目 省份	招录计划（名）				消防救援队伍（名）				森林消防队伍（名）			
	总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总 计	15000（女35）	5000（女22）	5000	5000（女13）	12000	4000	4000	4000	3000（女35）	1000（女22）	1000	1000（女13）
北京	375（女3）	125（女2）	125	125（女1）	300	100	100	100	75（女3）	25（女2）	25	25（女1）
天津	260	91	82	87	225	80	70	75	35	11	12	12
河北	730	243	243	244	570	190	190	190	160	53	53	54
山西	550	186	187	177	500	170	170	160	50	16	17	17
内蒙古	550（女3）	182（女2）	181	187（女1）	350	115	115	120	200（女3）	67（女2）	66	67（女1）
辽宁	560	180	190	190	500	160	170	170	60	20	20	20
吉林	340（女3）	112（女2）	111	117（女1）	200	65	65	70	140（女3）	47（女2）	46	47（女1）
黑龙江	670（女3）	224（女2）	223	223（女1）	450	150	150	150	220（女3）	74（女2）	73	73（女1）
上海	345	115	115	115	300	100	100	100	45	15	15	15
江苏	615	205	205	205	615	205	205	205				
浙江	545	175	175	195	500	160	160	180	45	15	15	15
安徽	540	180	180	180	360	120	120	120	180	60	60	60
福建	490（女3）	170（女2）	180	140（女1）	400	140	150	110	90（女3）	30（女2）	30	30（女1）
江西	555	181	192	182	400	130	140	130	155	51	52	52
山东	640	200	200	240	640	200	200	240				
河南	540	180	180	180	450	150	150	150	90	30	30	30
湖北	860	286	287	287	600	200	200	200	260	86	87	87
湖南	620	203	204	213	400	130	130	140	220	73	74	73
广东	695	230	235	230	560	185	190	185	135	45	45	45
广西	315	108	104	103	200	70	65	65	115	38	39	38
海南	130	43	44	43	90	30	30	30	40	13	14	13
重庆	190	63	64	63	150	50	50	50	40	13	14	13
四川	600（女3）	201（女2）	199	200（女1）	520	174	173	173	80（女3）	27（女2）	26	27（女1）
贵州	400	137	136	127	320	110	110	100	80	27	26	27
云南	475（女5）	161（女3）	155	159（女2）	350	119	113	118	125（女5）	42（女3）	42	41（女2）
西藏	300（女2）	114（女1）	93	93（女1）	260	100	80	80	40（女2）	14（女1）	13	13（女1）
陕西	675	226	225	224	550	184	183	183	125	42	42	41
甘肃	450（女5）	152（女3）	151	147（女2）	400	135	135	130	50（女5）	17（女3）	16	17（女2）
青海	395	133	131	131	320	108	106	106	75	25	25	25
宁夏	120	40	40	40	120	40	40	40				
新疆	470（女5）	154（女3）	163	153（女2）	400	130	140	130	70（女5）	24（女3）	23	23（女2）
说 明	<p>1. 消防救援队伍代招计划（380名）：①天津含为天津训练总队代招15名（高校应届毕业生10名、社会青年5名），②山西含为北京代招15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50名），③江苏含为南京训练总队代招15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各5名），④山东含为福建代招5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10名、社会青年40名），⑤四川含为西藏代招4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14名、退役士兵13名、社会青年13名），⑥云南含为昆明训练总队代招1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社会青年各5名）、为西藏代招4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14名、退役士兵13名、社会青年13名），⑦陕西含为西藏代招4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14名、退役士兵13名、社会青年13名），⑧青海含为西藏代招2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8名、退役士兵6名、社会青年6名）。</p> <p>2. 森林消防队伍代招计划（40名）：①黑龙江含为大庆航空救援支队代招2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7名、退役士兵7名、社会青年6名），②云南含为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代招2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7名、退役士兵7名、社会青年6名）。</p> <p>3. 女消防员招录情况见表内标注。</p>											

##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 一、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相应专业操作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二、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报名对象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组织推荐。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三）审批报名。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后续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

（四）专项考核。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名单，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 附件 3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是一支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明确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救援总队，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城区设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旗）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森林消防队伍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福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新疆 9 省（自治区）设森林消防总队，总队下设支队、大队、中队；在大庆、昆明设航空救援支队；在北京设机动支队，其中在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分设机动大队。根据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发展需要，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浙江、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陕西、青海等省份将进驻森林消防队伍。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编制不具体到个人。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训练考核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的总队级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 12 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工作满 12 年、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新录用消防员工作 5 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

附件 4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000 米跑 (分、秒)	4'3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必考 项目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 海拔 21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原地跳高 (厘米)	40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3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立定跳远 (米)	2.01	2.13	2.18	2.23	2.28	2.33	2.38	2.43	2.48	2.53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5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单杠引体向上 (次/2分钟)	-	1	2	3	4	5	6	7	9	11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2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俯卧撑 (次/2分钟)	6	8	11	14	18	22	27	32	38	42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3.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6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10米×4 往返跑 (秒)	14"5	13"3	12"8	12"3	11"8	11"3	10"8	10"4	10"1	9"8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100米跑(秒)	17"3	15"9	15"6	15"3	15"0	14"7	14"4	14"1	13"8	13"5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分组考核。 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备 注	1. 总成绩最高40分，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4000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立定跳远、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目	测试办法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负重登六楼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手提两盘 65 毫米口径水带，从一楼楼梯口登至六楼楼梯口。记录时间。	1'15"	1'30"	1'40"	1'50"
原地攀登六米拉梯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扣好安全绳，从原地逐级攀登架设在训练塔窗口的六米拉梯，并进入二楼平台。记录时间。	10"	15"	20"	25"
黑暗环境搜寻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从长度为 20 米的封闭式 L 型通道一侧进入，以双手双膝匍匐前进的姿势从 L 型通道另一侧穿出。记录时间。	38"	40"	42"	45"
拖拽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将 60 公斤重的假人从起点线拖拽至距离起点线 10 米处的终点线(假人整体越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12"	13"	14"	15"
备注	1. 单项成绩未达到“一般”标准的不予招录。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适应性测试，海拔 20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 附件 5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 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队伍	学历	专业及代码
消防救援队伍	本科	体育教育 040201、运动训练 040202K、体能训练 040208T、应用气象学 07060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车辆工程 080207、通信工程 080703、信息工程 080706、土木工程 081001、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5、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8T、基础医学 100101K、临床医学 100201K、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06T。
	专科	安全技术与管理 420901、化工安全技术 420902、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消防救援技术 420906、建筑消防技术 440406、机械设计与制造 460101、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4、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应用化工技术 470201、石油化工技术 470204、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510304、临床医学 520101K、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2、体育教育 570110K、中文 570209、运动训练 570303、运动防护 570305、体能训练 570310。
森林消防队伍	本科	体育教育 040201、运动训练 040202K、体能训练 040208T、应用气象学 070602、车辆工程 080207、通信工程 080703、信息工程 080706、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5、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8T、林学 090501、森林保护 090503、基础医学 100101K、临床医学 100201K、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06T。
	专科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410206、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420907、飞行器维修技术 460607、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500409、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500410、飞机部件修理 500411、航空油料 500417、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大数据技术 510205、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510304、临床医学 520101K、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2、体育教育 570110K、中文 570209、运动训练 570303、运动防护 570305、体能训练 570310。

## 附件 6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 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北 京	010-82215666 (消防) 010-55573691 (森林)	17	湖 北	027-87269999-9186 (消防) 027-87368029 (森林)
2	天 津	022-27352816	18	湖 南	0731-88119552
3	河 北	0311-89181234	19	广 东	020-87119016 020-87119017
4	山 西	0351-3658036	20	广 西	0771-3229025 0771-3229023
5	内 蒙 古	0471-5318162 (消防) 0471-4162235 (森林)	21	海 南	0898-65921125
6	辽 宁	024-86934253	22	重 庆	023-67315189
7	吉 林	0431-84895703 (消防) 0431-80609512 (森林)	23	四 川	028-63003189 (消防) 028-86117332 (森林)
8	黑 龙 江	0451-86383315 (消防) 0451-88607000 (森林)	24	贵 州	0851-83990017
9	上 海	021-28955178	25	云 南	0871-64569360 (消防) 0871-65813930 (森林)
10	江 苏	025-86335218	26	西 藏	0891-6878015 (消防) 0891-6952232 (森林)
11	浙 江	0571-85863667	27	陕 西	029-86167549
12	安 徽	0551-62999030 (消防) 0559-5280005 (森林)	28	甘 肃	0931-5150143 (消防) 0931-6132232 (森林)
13	福 建	0591-87089332 (消防) 0591-88392232 (森林)	29	青 海	0971-8818021
14	江 西	0791-86558086	30	宁 夏	0951-5023519 0951-5031932
15	山 东	0531-85124162	31	新 疆	0991-4688233 (消防) 0991-3612243 (森林)
16	河 南	0371-66615198	32	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消防员 招录工作办公室	010-83932423 (政策咨询) 010-83932422 (举报投诉)

说明：联系电话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接受咨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总队。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消防救援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9日印发

